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吳彩昕

電 話：(02)7736-5942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64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
(00646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
部分條文，業經總統108年5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
10800041971號令修正公布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秘書長108年5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197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人事處

108/05/15 11:08



1080040725

有附件